

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16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同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離婚事件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、夫妻經常共同住所地法院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住所地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8條之規定，夫妻同居事件之管轄，準用第52條及53條之規定。又所稱專屬「夫妻之住所地」法院，應係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，若夫妻之住所地不同，自不得單獨以夫或妻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。末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卷附兩造戶籍資料所示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分別設籍於新北市汐止區及新北市三峽區，惟經本院詢問聲請人關於兩造最後共同住所地為何處，據覆為：兩造共同居住地新北市汐止區等語，有聲請人補正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，依聲請人所述兩造婚後最後共同住所地為新北市汐止區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最後共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林佳穎